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按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1. 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过往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十项议案，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2. 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问题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 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全部到场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通过监督、检查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着力推进公司治理和内控工作，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切实发挥了管理决策中心的作用，并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推动了董事会各项规划的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过往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从财务与业务角度对公司过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与预计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中监督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 2019 年工作

2019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考核。对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审核检查,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各项会议决议能得到充分落实。